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10)桃汽櫃貨德字第 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02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04.23 日府交運字第 110005712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0年5月3日
	總號 127

桃園市政府 函

082

320

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徐茹梅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00057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0年2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2月18日府交運字第110003168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郭參事振寰、廖顧問祐君、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張顧問文菘、謝顧問浩明、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

副本：交通部

市長鄭文燦

第1頁 共1頁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 2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徐茹梅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參、專題報告：

一、交通局—「前瞻停車場經營管理策進作為」

（一）廖顧問祐君：

1. 私人運具停車供給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會有相互影響，建議未來停車場選址規劃時，先予檢視公共運輸站牌密集區域，避免致停車供給太便利反而影響公共運輸使用。
2. 停車高需求區因時程、經費限制導致興建停車位數量有限，可考量根據商業、民生實施

多元用途，如白日短租、晚上長(月)租之混合運用，可更強化。

3. 停車場未來可根據區域採差別費率，以提升周轉率。

(二)林顧問麗玉：

1. 停車場興建是改善交通合適之時間點，路邊停車移至地下後，路邊空間出來可把握機會重新調整規劃路型，如取消路邊停車格、增加行人空間、車道重新配置等。並建議路邊一定要停車收費。
2. 有關收費機制，利用停車場每小時使用量統計資料，制定收費計畫，並隨時間(附近活動情形)調整。
3. 停車場出入口若車輛無法進入會塞在路上，故滿場時透過停車場剩餘車位統計系統告知使用者停車資訊。另應設置人的出入口指標系統、身障人士車位應設置於梯廳附近。
4. 未來停車場可加以考量機車停車位之規劃，並且輔以路邊機車停車收費才能促使機車至地下停車場停放。

(三)林顧問耘竹：

1. 興建停車場可改善民眾亂停車的問題，讓市容變好，值得大家一起努力。

2. 於桃園國小訪視時，校長擔心文昌停車場開始營運後影響學校家長接送區動線，雖目前已有規劃通學步道，仍需思考家長接送區如何因應新闢停車場進行調整，如開放部分地下空間給接送用途，亦是開創新作法的機會。

(四)謝顧問浩明：

中壢文化公園及桃園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已經從去年 11 月開始營運，有許多設施及措施都相當新穎，建議將經營管理方面的寶貴資料，如周遭道路有無違規等進行大數據分析，可應用於尚在施工的四個停車場，亦將對解決停車供需問題有所幫助。

(五)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研究差別費率實施方式、於停車場多加車入口標示系統，以及機車停車位規劃之意見。
2. 桃園國小門口交通量大，關於桃園國小家長接送區之規劃，請交通局再與桃園國小溝通如何因應。
3. 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桃園市機車安全駕駛防禦計畫」

(一)張顧問文崧：

1. 針對本計畫有些資料想與現場先進分享，影響交通事故的因素包含駕駛本身因素、道路品質、相關標線標誌號誌、車輛本身保養、天候因素等。本人於交通局擔任覆議委員三年，實質審查 9 百多個案件。透過這個實務經驗告訴我，駕駛人本身因素高達 80% 以上，傳統交通安全談 3E 政策，但是一發生車禍第一個想到的是警察，但執法只是治標不治本，更重要的是教育，可惜從國小到大學所辦理的交通安全宣導只是淺層的表達，今天交通局特別提出安全防禦駕駛的宣導團概念，因為安全防禦駕駛包含三個部分，分別為「技術」、「對交通法令認知」、「安全防禦駕駛觀念」，並非表面的一句話，而是有很深很廣的角度。希望藉由以上資料作說明，對交通局本次提案用心與實質的作為，個人給予百分之百的肯定。

2. 交通局所提的計畫是嶄新的重要里程碑，本人教學資歷很久，教材的部份，交通局非常用心製作教材。本人在台灣各大專院校超過 650 場演講，台下學生反應都非常好，並後續將盡心盡力培育種子師資。

(二)廖顧問祐君:

三大肇因是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跟左轉彎未依規定，但請記得，從車鑑會或覆議會所看到的，這三個原因或許是基於鑑定

書上較好歸類，但實質前端原因通常來自於鑽空隙、超車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和車距，所以建議使用影片進行解析時，前端行為跟肇因兩者要一併向民眾教育，尤其是年輕族群。

(三)林顧問耘竹:

1. 道安會報各單位進行道安講習工作，很多老師有不同經驗，若內部有機會可以開會找大家互相交流心得，雖然一開始執行比較困難，進行一段時間後如何確保種子教師所傳遞的訊息，正確無誤地傳遞至學生端，建議可以在制度面共同設計，使訊息完整傳達給學生。
2. 以學生而言，機車老師似非好聽的說法，建議更換文字。
3. 大學除新生訓練場次，有機會利用教官軍訓課程「交通指揮」中將對學生更有助益之防禦駕駛課程融入課程中，並與教官對接。另大學端，如何使大專生專心於課程、避免滑手機，建議後續開會時能勾勒出課程細節。

(四)林顧問麗玉:

1. 建議交通局從車鑑會收集汽機車肇事影片資料庫，提供講師撥放、講解，因為騎機車產生事故主要為心態問題，需要告知同學駕駛的心態及行為所導致的後果及對生命安全產生之風險。

2. 對象是否涵蓋職業學校年輕人，上述族群常以機車為代步工具。
3. 建議交通局針對較嚴重道安觀測指標「青少年涉入事故人數」從肇事資料加以分析事故類型，並從使用者心態教育用路人，告知該違規行為所導致的後果。

(五) 交通局:

1. 本計畫經內部多次討論，希望與以往宣導作出區隔並引起話題，故講師取名機車老師，加深學生課程印象。另本計畫預計直接至高三到大一宣講，藉由張文菘博士所提供的實際案例，讓學生看完影片留下深刻印象，使自我駕駛技能有所提升。
2. 本計畫將先培養本府道安講師，後續視執行成果評估是否擴大辦理。

(六) 主席裁示:

1. 本市職校人數多，故請交通局評估職校及夜補校學生一併列入宣導。
2. 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0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廖顧問祐君：

有關「A1 類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表」案 1091216 肇因為行人違規穿越分向限制線路段，建議改善情形為塗銷普忠街 1116 號前分向限制線，請說明是否有搭配新增行穿線？建議改善事項應合理或應詳細說明改善理由。

(二)交通局：

塗銷雙黃線係警察局邀集 A1 委員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考量下游路段無合適迴轉處所或合適替代路徑，為利車輛左轉，決議塗銷雙黃線。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 110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 110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廖顧問祐君：

有關申挖道路統計件數、面積統計表，台電申請件數及面積皆排名第二，惟道路挖掘違規改善罰單統計中台電違規件數有 26 件為最高，其中缺失樣態以管溝柏油修復不良及為於銑鋪期限內完成路面復舊為主，上述缺失皆為造成道路不平的主要原因，亦是造成

機車族產生車禍的原因，請工務局與管挖單位多溝通，以提升道路挖掘工程管理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0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廖顧問祐君：

監警聯合稽查大貨車攔查隔月作報告，可以每個月揭露主要違規趨勢(如超高、超載、覆蓋不全、輪軸距桿動、防捲入等)。另可能因桃園工程增加因而貨車砂石車增加，最近曾經於快速道路上看到有覆蓋的砂石車不時飛落砂石，後方車輛被砸到，故在經濟起飛的同時，交通安全亦應注意。

(二)謝顧問浩明：

由桃園市 1 月份機動車輛分類統計比較表，可呼應廖委員所觀察到大型車數據上增加的現象，大貨車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有顯著增加，因大貨車對交通安全影響非常大，請特別留意。另小客車、機車也是呈現顯著成長，顯示桃園市工商、人口持續成長的長期趨勢，在交通方面需下很大工夫。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0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耘竹：

有關加強攔查幼童車計畫，經長期努力違規數已較少，僅剩下超載的問題，請教育局可考慮提高執行強度，讓年輕孩童不用再承受超載的風險。

(二)教育局：

本局將藉由提高每月份稽查次數並提升現場稽查技巧，如選擇隱密性足、違規好發地點等，以提升執行強度。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0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耘竹：

1. 有關報告書第 90 頁高齡者宣導主題以速度、路口停讓及機車安全為主，但高齡者另一大肇因為行人穿越道路。先前桃園市有「陪老人過馬路」的活動很成功。惟在審查許多肇事案件時，許多長者仍不清楚過馬路的正確觀念，且對高齡者而言，可能難以分辨是否違規穿越馬路，故仍建議社會局將「教導高齡者如何安全過馬路」視為其中一項宣導重點，路老師亦可至社區關懷據點與高齡者接觸，列舉鄰里易違規穿越之路段教導其正確穿越馬路位置，另由交通工程角度，讓高齡者有可於路段中安全通過的設施，兩者可齊頭並進。

2.機車部份，請加強宣導正確兩段式左轉觀念，不要省略該章節。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0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桃園市道安會報研究計畫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缺失之分析-以桃園市為例」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與張顧問討論後續執行事項。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0.2.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鄭文輝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高安邦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連慶仁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熊治中	教育局	股長	徐列倫 黃郁婷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長	宋嘉峰
參事顧問技監辦 公室	參事		新聞處	組員	邱祖毅
道安顧問			環保局		
			社會局	科員	秦詩語
			民政局		
		林松竹	衛生局	科員	李宛芷
		許祐君	經濟發展局		
		林麗玉	水務局	科員	華佳錦
		謝信明	消防局		
市府警察局		張文崧	農業局		
	局長	林鴻振	捷運工程局	股長	蔡政直
	大隊長	梁志朋	消防局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組員	吳九唯	養護工程處	專員	吳淑珍、王維
	工程組	陳文龍 請假	桃園監理站	技正	許書芬
	工程組	吳佳宏	中壢監理站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詹子航	交通部鐵道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0.2.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何明志
桃竹苗資源中心		陳成五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桃園區公所			桃園分局	組長	陳龍文
中壢區公所		傅仁雅	中壢分局	組長	陳一中
平鎮區公所		黃詩敏	平鎮分局	組長	陳安裕
八德區公所		王銘煌	八德分局	組長	蔡鴻儀
楊梅區公所		吳佳益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大溪區公所		吳金義	龜山分局	組長	吳金義
龜山區公所		吳金義	大園分局	組長	黃以希
蘆竹區公所		李偉青	大溪分局	組長	邱郁程
大園區公所		吳國弟	龍潭分局		
觀音區公所		李雅梅	蘆竹分局	組長	吳金義
龍潭區公所		黃智超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洪康傑
新屋區公所		黃智超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楊文裕
復興區公所		黃信成	台電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溫盛強
桃園市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郭文皓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計程車駕 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0.2.26

[illegible]